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344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8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宇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黃綠色乾燥植株壹袋（驗餘淨重零點壹參伍參公克）及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殘留（量微無法析離）之菸斗壹支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應補充記載為：「並有職務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採尿同意書及查獲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持有毒品行為，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該條例所規定之毒品，其犯罪即已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是被告一經持有上開毒品，罪即成立，至其為警查獲而持有行為終了時，應僅以一罪論處。

三、扣案之黃綠色乾燥植株1袋及菸斗1支，經送檢驗之結果，或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或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殘留，此有前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且盛裝上開毒品之物，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其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中所費失之毒品，既已滅失，

01 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
03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04 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吳尚文

14 附錄本罪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19 附件：

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4810號

22 被 告 陳俊宇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24 號5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01 一、陳俊宇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列管之第
02 二級毒品，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
03 月、6月間某不詳日、時，在桃園市某酒吧，由真實、姓名
04 年籍不詳綽號「小芬」之成年人轉讓如附表所示之毒品、菸
05 斗而持有之。嗣警方於113年11月間，在交友軟體「Skout」
06 聊天室內執行網路巡邏，發現陳俊宇以暱稱「小天」與網友
07 在線上聊天，並於聊天過程中主動表示其持有毒品，進而以
08 即時通訊軟體微信（WeChat）與暱稱「小天」之陳俊宇聊
09 天，雙方相約於113年12月5日上午在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
10 段21巷內碰面，經警於113年12月5日上午10時13分許當場查
11 獲，陳俊宇自願同意受搜索，因而扣得附表所示之毒品、菸
12 斗，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被告陳俊宇坦承全部犯罪事實（詳參113年12月5日警詢筆
16 錄、113年12月5日訊問筆錄），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7 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扣押物照
18 片、即時通訊軟體微信對話截圖在卷可稽。而扣案如附表編
19 號1所示之黃綠色乾燥植株1袋（毛重0.4610公克，淨重0.13
20 80公克，取樣0.0027公克，驗餘淨重0.1353公克）經檢出第
21 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菸斗1支，經
22 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
23 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2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
24 定書在卷可稽（在本署114年度毒偵字第46號卷內）。另採
25 集被告所排放尿液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
26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MDMA、大麻代謝物陰性反應，此有
27 該公司113年12月24日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
28 0000U0517）、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
29 體編號：0000000U0517）各1份在卷足憑（在本署114年度毒
30 偵字第46號卷內）。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02 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

03 三、至附表編號2部分，菸斗1支經乙醇沖洗，始檢出第二級毒品
04 大麻成分，肉眼無法辨識，難認被告有何持有第二級毒品之
05 主觀犯意，併此敘明。

06 四、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扣押物，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7 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楊 冀 華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4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5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表：
07

編號	名稱	數量	重量	鑑定結果	鑑定報告
0	黃綠色乾燥植株	1袋	毛重0.4610公克， 淨重0.1380公克， 取樣0.0027公克， 驗餘淨重0.1353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3年12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0	菸斗	1支	量微無法秤重	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3年12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0	淡黃色粉末	1袋	毛重2.3360公克， 淨重1.0210公克， 取樣0.0465公克， 驗餘淨重0.9745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氨基卡西酮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3年12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